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6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9 樓

電話：06-2211611(代表號)

傳真：06-2211653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或停止經營，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

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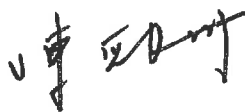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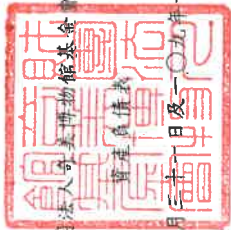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勁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財團法人國父史蹟館基金會

會計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底	一〇一〇年底	附 註	一〇九年底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一)	\$186,712,912	\$128,564,009		\$12,741,235
應收款項	二(五)、三(二)及四	11,392,150	9,131,565	四	43,171,307
存貨	二(六)、三(三)	11,601,988	15,936,589	三(九)、四	55,912,5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三(十四)	41,088	44,750		55,912,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三(四)	4,860,947	6,250,102		
流動資產合計		214,609,085	159,927,01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七)、三(五)	35,628,000	35,628,000	一、三(十)	41,62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創設目的	二(八)、三(六)	37,803,491	51,433,983		276,268,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銷售貨物	二(八)、三(七)	32,505,293	34,397,658		317,896,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九)、三(八)	53,263,619	123,250,2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200,403	244,709,896		
資產總計		\$373,809,488	\$404,636,911		\$373,809,488
負債及淨值總計		\$373,809,488	\$404,636,911		\$404,636,91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淨值

基金

累積賸餘

淨值合計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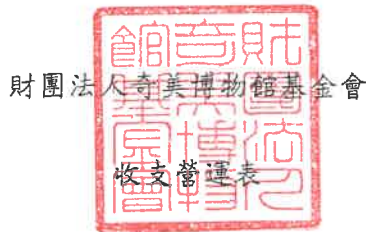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收入			
業務收入	四		
禮品銷貨收入		\$27,791,629	\$34,961,319
門票收入		48,901,366	69,023,639
勞務收入		64,051,171	76,231,277
受贈收入		166,891,620	96,327,579
其他業務收入		1,139,386	764,694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4,896,072	2,203,864
利息收入		223,235	240,5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4,492,675	8,622,795
收入合計		318,387,154	288,375,762
支出			
業務支出			
禮品銷貨成本	四	17,179,140	18,528,044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	三(十一)、四	167,435,053	243,230,383
活動支出	三(十二)	7,162,109	11,910,148
事務費用	三(十三)、四	146,894,586	156,993,236
支出合計		338,670,888	430,661,811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20,283,734)	(142,286,049)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三(十四)	0	0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20,283,734)	(\$142,286,049)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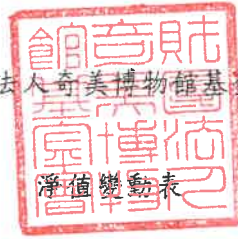


主 辦 會 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基金</u>	<u>累積賸餘</u>	<u>淨值合計</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1,628,000	\$438,838,729	\$480,466,729
一〇九年度短絀		<u>(142,286,049)</u>	<u>(142,286,049)</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28,000	296,552,680	338,180,680
一一〇年度短絀		<u>(20,283,734)</u>	<u>(20,283,734)</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1,628,000</u>	<u>\$276,268,946</u>	<u>\$317,896,946</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收支短絀	(\$20,283,734)	(\$142,286,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87,375	36,071,877
攤銷費用	85,168,840	159,187,615
提列(回轉)存貨跌價損失	934,519	(2,014,178)
利息收入	(223,235)	(240,595)
股利收入	(4,896,072)	(2,203,864)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2,707,586)	(2,259,9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7,001	(347,771)
存貨減少	3,400,082	2,372,756
預付款項減少	1,539,715	754,8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560)	2,105,191
應付帳款減少	(4,703,405)	(2,536,8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81,374)	881,9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08,462)	1,524,241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2,823,104	51,009,257
收取之利息	223,235	240,595
收取之股利	4,896,072	2,203,8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62	(6,6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946,073	53,447,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3,518)	(16,387,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1,997)	747,021

(過次頁)

(承上頁)

未攤銷費用增加	(6,650,207)	(7,927,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55,722)	(23,568,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6,627,429)	0
應付帳款-未攤銷費用減少	(92,000)	(918,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100,981	(1,629,8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7,000	(21,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448)	(2,569,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148,903	27,309,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64,009	101,254,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12,912	\$128,564,009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供創設目的		
什項設備	\$1,544,000	\$10,423,714
未完工程	(1,671,429)	3,771,429
供銷售貨物		
辦公設備	90,000	0
演藝廳設備	1,279,000	0
禮品部設備	6,502,000	0
餐廳設備	5,550,947	0
什項設備	1,170,000	8,820,000
應付帳款增加	(751,000)	(6,627,429)
應付費用增加	(2,640,000)	0
支付現金	\$11,073,518	\$16,387,714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購置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6,650,207	\$8,019,347
應付帳款增加	0	(92,000)
支付現金	\$6,650,207	\$7,927,34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南市文事字第 1000739033 號函許可設立，於一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奉南市文運字第 1060903111 號函核准變更基金總額為 41,628,000 元。是項變更基金總額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登記簿第六十冊第三頁第九〇三號核准完成登記。

本基金會秉持社會公益、公眾信賴及永續經營之宗旨，並為落實「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基本理念，根據法令規定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1. 以文化性為主之博物館、美術館及相關園區的設置、經營、管理或贊助。
2. 從事藝術文化之研究、收藏、保存、展示及發展等活動。
3. 辦理、贊助、獎助或補助博物館、美術館相關之文化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
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及各項籌募博物館基金之活動。
5. 其他符合委託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文化、藝術及教育活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辦理。惟府頒規定與前揭準則不同時，以府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時，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存貨

以成本基礎入帳，期末存貨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法評價。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

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未攤銷費用

按三至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退休金

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庫存現金	\$2,580,818	\$2,671,199
銀行存款	24,389,482	15,034,895
附買回債券	159,742,612	110,857,915
合 計	<u>\$186,712,912</u>	<u>\$128,564,009</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應收帳款	\$11,348,229	\$8,640,643
其他應收款	43,921	490,922
合 計	\$11,392,150	\$9,131,565

(三)存貨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商品	\$12,536,507	\$15,936,589
減：存貨跌價損失	(934,519)	-
淨 額	\$11,601,988	\$15,936,589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底，存貨均無投保及提供作為擔保。

(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預付費用	\$1,265,969	\$1,776,763
預付貨款	1,608,274	2,417,414
暫付款	412,000	261,440
留抵稅額	1,574,319	1,794,100
其他	385	385
合 計	\$4,860,947	\$6,250,102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28,000	0.07%	\$35,628,000	0.0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創設目的

1.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成 本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57,184,166	\$-	\$-	\$57,184,166

機器設備	3,411,500	-	-	3,411,500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92,738,489	1,544,000	-	94,282,489
未完工程	5,061,729	8,584,518	10,255,947	3,390,300
	<u>162,380,781</u>	<u>\$10,128,518</u>	<u>\$10,255,947</u>	<u>162,253,352</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1,160,863	\$4,884,472	\$-	36,045,335
機器設備	3,149,171	56,004	-	3,205,175
運輸設備	1,926,461	240,651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72,892,518	8,321,936	-	81,214,454
	<u>110,946,798</u>	<u>\$13,503,063</u>	<u>\$-</u>	<u>124,449,861</u>
淨 額	<u>\$51,433,983</u>			<u>\$37,803,491</u>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建築	\$57,184,166	\$-	\$-	\$57,184,166
機器設備	3,411,500	-	-	3,411,500
運輸設備	2,167,112	-	-	2,167,112
生財器具	1,817,785	-	-	1,817,785
什項設備	82,314,775	10,423,714	-	92,738,489
未完工程	1,290,300	21,991,429	18,220,000	5,061,729
	<u>148,185,638</u>	<u>\$32,415,143</u>	<u>\$18,220,000</u>	<u>162,380,781</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25,764,227	\$5,396,636	\$-	31,160,863
機器設備	2,805,307	343,864	-	3,149,171
運輸設備	1,546,480	379,981	-	1,926,461
生財器具	1,793,499	24,286	-	1,817,785
什項設備	59,646,150	13,246,368	-	72,892,518
	<u>91,555,663</u>	<u>\$19,391,135</u>	<u>\$-</u>	<u>110,946,798</u>
淨 額	<u>\$56,629,975</u>			<u>\$51,433,983</u>

2.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供創設目的及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並未提供擔保；投保火險金額皆為 2,933,224,691 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銷售貨物或勞務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辦公設備	\$185,303	\$90,000	\$-	\$275,303
演藝廳設備	8,190,700	1,279,000	-	9,469,700
禮品部設備	8,514,857	6,502,000	-	15,016,857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餐廳設備	-	5,550,947	-	5,550,947
停車場設備	68,162,325	-	-	68,162,325
什項設備	43,820,202	1,170,000	-	44,990,202
	<u>148,343,644</u>	<u>\$14,591,947</u>	<u>\$-</u>	<u>162,935,591</u>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150,749	\$30,245	\$-	180,994
演藝廳設備	5,956,874	1,034,782	-	6,991,656
禮品部設備	7,511,232	2,285,040	-	9,796,272
咖啡廳設備	19,412,302	57,955	-	19,470,257
餐廳設備	-	1,362,555	-	1,362,555
停車場設備	49,522,834	9,081,223	-	58,604,057
什項設備	31,391,995	2,632,512	-	34,024,507
	<u>113,945,986</u>	<u>\$16,484,312</u>	<u>\$-</u>	<u>130,430,298</u>
淨 額	<u>\$34,397,658</u>			<u>\$32,505,293</u>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辦公設備	\$185,303	\$-	\$-	\$185,303
演藝廳設備	8,190,700	-	-	8,190,700
禮品部設備	8,514,857	-	-	8,514,857
咖啡廳設備	19,470,257	-	-	19,470,257
停車場設備	68,162,325	-	-	68,162,325
什項設備	35,000,202	8,820,000	-	43,820,202
	<u>139,523,644</u>	<u>\$8,820,000</u>	<u>\$-</u>	<u>148,343,644</u>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117,580	\$33,169	\$-	150,749
演藝廳設備	4,950,542	1,006,332	-	5,956,874
禮品部設備	6,825,565	685,667	-	7,511,232
咖啡廳設備	16,303,380	3,108,922	-	19,412,302
停車場設備	40,439,877	9,082,957	-	49,522,834
什項設備	28,628,300	2,763,695	-	31,391,995
	<u>97,265,244</u>	<u>\$16,680,742</u>	<u>\$-</u>	<u>113,945,986</u>

淨 額	<u>\$42,258,400</u>	<u>\$34,397,658</u>
-----	---------------------	---------------------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存出保證金	\$19,031,109	\$10,499,112
未攤銷費用	34,232,510	112,751,143
合 計	<u>\$53,263,619</u>	<u>\$123,250,255</u>

(九)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應付費用	\$35,546,703	\$37,928,077
其他應付款	380	380
預收貨款	1,787,884	2,456,346
代收款	2,473,236	476,520
暫收款	1,386,054	1,281,789
存入保證金	1,977,050	900,050
合 計	<u>\$43,171,307</u>	<u>\$43,043,162</u>

(十)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為 41,628,000 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	\$6,000,000
股票	35,628,000
合 計	<u>\$41,628,000</u>

(十一)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

科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薪資支出	\$36,762,023	\$43,213,708
租金支出	5,811,921	4,961,361
文具用品	361,594	162,394
旅費	15,057	77,542
運費	120,936	329,429
郵電費	24,214	83,240
修繕費	7,715,891	4,121,194
廣告費	4,511,639	386,470

水電費	6,641,297	6,643,510
保險費	5,462,273	6,551,548
交際費	119,894	119,952
稅捐	4,118	1,838
折舊	16,484,312	16,680,742
各項攤提	26,778,222	85,961,898
伙食費	1,778,400	1,947,440
職工福利	394,500	421,500
商品開發費	-	5,534
佣金支出	1,207,034	1,386,187
訓練費	16,710	414,630
權利金支出	3,187,165	4,230,083
志工費用	2,702,986	3,601,441
勞務費	93,624	48,271
消耗用品	49,056	-
包裝費	130,654	301,807
什項購置	1,180,343	259,861
手續費	820,429	1,033,716
管理費	3,201,956	2,742,500
保全費	6,508,671	12,556,478
網路服務費	714,719	872,930
景觀維護費	3,843,654	4,190,821
活動企劃費	4,824,542	10,379,854
公共服務費	244,204	379,539
書報雜誌	990	-
清潔費	8,608,405	9,731,983
教育活動費	6,830	-
其他支出	3,721,033	5,551,309
展廳費用	13,385,757	13,879,673
合計	<u>\$167,435,053</u>	<u>\$243,230,383</u>

(十二)活動支出

科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園區管理費	\$5,679,883	\$6,033,263
後場費用	1,337,053	2,878,273
推廣活動費	6,500	1,079,252
其他費用	138,673	1,919,360
合計	<u>\$7,162,109</u>	<u>\$11,910,148</u>

(十三)事務費用

科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	-------	-------

人事費用	\$35,827,967	\$32,274,810
租金支出	1,498,123	324,653
文具用品	186,296	246,157
旅費	65,164	208,004
運費	76,283	32,649
郵電費	209,337	194,360
修繕費	9,535,438	11,275,903
水電費	3,918,757	2,815,903
保險費	5,332,318	3,307,562
交際費	162,342	219,041
稅捐	-	451
折舊	13,503,063	19,391,135
各項攤提	58,390,618	73,225,717
伙食費	1,075,200	950,400
職工福利	467,482	566,907
訓練費	17,994	33,319
勞務費	217,000	545,194
消耗用品	645,178	342,338
什項購置	435,257	743,450
手續費	6,766	8,439
管理費	-	-
保全費	9,357,369	5,423,431
網路服務費	-	190,000
書報雜誌	2,573	-
清潔費	5,451,952	4,019,974
其他支出	512,109	648,585
其他損失	-	4,854
合計	<u>\$146,894,586</u>	<u>\$156,993,236</u>

(十四)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之比例計算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322,189,882	\$417,559,696
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318,387,154	288,375,762
支出佔收入之比例	<u>101.19%</u>	<u>144.79%</u>

2. 本基金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即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已達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60%以上，屬非應課所得稅之財團法人。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稅費用之計算：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41,883,552	\$180,980,929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83,679,044)	(261,756,99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41,795,492)	(80,776,062)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	\$-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18,558)	(22,530)
應退所得稅	(\$18,558)	(\$22,530)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郭玲玲	本基金會董事長
廖錦祥	本基金會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業務收入-禮品銷貨收入、門票收入及勞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佔收入%	金 額	佔收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473	0.44	\$7,544,030	4.19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4,620	-	74,596	0.04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9,583	1.36	2,413,011	1.34
合 計	\$2,538,676	1.80	\$10,031,637	5.57

2. 業務收入-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佔收入%	金 額	佔收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40	\$3,300,000	3.43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160,000,000	95.87	90,000,000	93.43
廖錦祥	60,000	0.04	112,000	0.12
郭玲玲	-	-	12,000	0.01
合 計	<u>\$164,060,000</u>	<u>98.31</u>	<u>\$93,424,000</u>	<u>96.99</u>

3.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之權利金分別為 3,187,165 元及 4,230,083 元。

4.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服務費等分別為 1,915,414 元及 2,028,906 元。

5.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500	1.63	\$256,223	2.97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203	1.57	483,523	5.60
合 計	<u>\$362,703</u>	<u>3.20</u>	<u>\$739,746</u>	<u>8.57</u>

6.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236	1.44	\$315,918	1.35

7.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期末餘額%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3,187,165	8.97	\$4,230,083	11.15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0.32	-	-
合 計	<u>\$3,302,165</u>	<u>9.29</u>	<u>\$4,230,083</u>	<u>11.15</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9565 號

會員姓名：陳勁州

事務所電話：06-2211611

事務所名稱：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0048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9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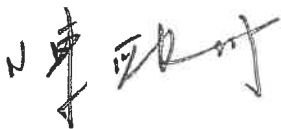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684776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4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

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